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

青农委〔2022〕39号

签发人：朱思毅 张国兴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青浦区财政局 关于2021年“三秋”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 的请示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19〕8号）精神，继续对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的农机户、农机服务组织和相关农业企业，给予50元/亩的资金补贴，其中市补贴30元/亩，区补贴20元/亩；对收购水稻秸秆并实施秸秆离田利用的单位，按照实际秸秆利用量，给予300元/吨资金补贴，其中市补贴240元/吨，区补贴60元/吨；对收购茭白秸秆并实施离田利用的单位，按照实际秸秆利用量，给予25元/吨的资金补贴，其中市补贴20元/吨，区补贴5元/吨。

2021年“三秋”期间经各街镇村民委员会对所属地的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、水稻及茭白综合利用数量进行汇总、初审、

公示，各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和各街道社区发展中心检查核实，以及区农业农村委巡查和区生态环境局秸秆禁烧工作监测确认，2021年我区“三秋”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为117,956.25亩，按每亩30元计算，申请市级补贴资金3,538,687.5元；水稻秸秆离田利用3,576.91吨，按每吨240元计算，申请市级补贴资金858,458.4元；茭白秸秆离田利用30,931.28吨，按每吨20元计算，申请市级补贴资金618,625.6元，小计申请秸秆离田利用市级补贴资金1,477,084元；合计申请2021年“三秋”秸秆综合利用市级补贴资金5,015,771.5元。请予核拨。

特此请示。

- 附件：1. 青浦区2021年“三秋”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补贴资金明细表
2. 青浦区2021年“三秋”秸秆收集利用补贴资金明细表
3. 青浦区2021年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工作汇总表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

2022年3月10日

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10日印发
